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改定外匯管理及 進出口貿易辦法

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

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

前言

國務會議關於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決議文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進出口貿易辦法

附錄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

前言

自三十五年十一月政府公佈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以後，繼之三十六年二月外匯調整每美元國幣一萬二千元。數月以來，反映於市場的現象爲輸出困難，僑匯減縮，走私猖獗，黑市勃興。政府與民間都覺得以往的辦法有加以修正的必要。

經過縝密的研究，綜合各方的意見，由中央銀行擬具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於本年（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國務會議決議施行。

新辦法的要點爲（一）輸出品所得外匯及其他國外匯入之匯款如僑匯等准按照市價結售，并指定銀行辦理；（二）輸入品暫仍採許可制，其所需外匯，除一部民生日用品另行規定准由中央銀行供給官價外匯外，准向指定銀行照市價結匯。其目的在消除過去市場之不合理現象，使外匯趨於安定，輸出輸入收付金額漸臻平衡。

新辦法施行以後，出口商因售貨所得之外匯可按市價結匯，較以前以官價結匯者增多收益，

故大有助於出口之增進。僑匯方面亦因市價結匯之刺激，可能大量加增，并避免走私及逃避。輸入商雖仍受輸入許可制之限制，但因出口外匯及僑匯之增加，亦可望間接惠及進口。至於走私及黑市問題，雖不是新辦法所能全部直接影響。但在出口方面之走私已可因市價結匯之故，使之減至最低甚至杜絕之程度；進口方面則仍有賴於新辦法的靈活運用及經濟檢查，海關緝私之加強。自新辦法公佈實施以來，各方輿論一致推許，商業界讀者最多的上海新聞報八月十八日社評，「認爲這一次的新外匯政策，是十年來一個澈底的改革，也是抗戰以來最能籠罩的一個外匯政策。今天國內經濟的能否安定就繫於外匯市場的能否安定。如果這次新外匯政策能够切實去施行，我們認爲外匯市場必能做到相當的安定，國內經濟也可獲得比較的安定。在全國沉悶氣氛中，這是給全體人民一個新的希望。」

上海大公報在八月十八日以「外匯貿易政策的更定」爲標題的社評裏認爲新辦法「不失爲高明的措施。」該報次日專欄登載「外匯管理新辦法公佈後各方面觀感一斑」，蒐集出口業，進口業，工業界，商業界，金融界，經濟家等各方面對新辦法之意見，其中多作讚美之評論。

外論方面，大美晚報八月十八日亦有評論，謂「新辦法實爲走向現實主義最爲重要之一項步驟，堪爲吾人衷心之讚許……新辦法將受中外工商界之歡迎……其中并無不善之規定。」上海字林西報八月十八日以「明智之決策」爲社評標題，謂外匯新辦法「乃中國政府所作具有政治

家風度重大決策之一。」

綜合各方面輿論來看，對新辦法大抵都認為是一種適應時機，兼顧各方面的一種良好經濟政策。但是，徒法不能以自行，各方輿論以及政府方面都亟盼全國人民，尤其進出口商人熱忱的贊助此一重要的經濟改革，庶幾良法美意纔不致成為具文。

國務會議關於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

法決議文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中央銀行所擬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各節原則可行，決議辦法如下。

甲、由行政院依照下列原則，修訂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即日公佈施行。

一、輸出物品所得外匯及其他自國外匯入之匯款，准按照市價售結指定銀行。

二、輸入物品暫仍採行輸入許可制，其所需外匯除一部份民生日用必需品准由中央銀行供給官價外匯者外，其餘准憑證向指定銀行按照市價結購。

前項應供給官價外匯之物品種類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輸出推廣委員會應予裁併，改設輸出入臨時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四、關於輸出入管理各項辦法及手續并應改善，力求迅速，公開。

乙、由行政院依照下列原則，修訂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即日公佈施行。

一、嚴格規定指定銀行依照市價買賣外匯之辦法。

二、從嚴規定銀行之資格，并減少指定銀行之數目，以便稽考。

三、督促經營華僑匯款銀行改善服務，便利僑胞。

四、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負責調節進出口貿易及其他合法外匯買賣之供需，以平衡外匯市價。

丙、爲鞏固金融，安定物價計，行政院應同時注意下列各項措施。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申請外匯應從嚴審核，并裁減派駐國外之臨時機構與人員。

二、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應繼續嚴格執行。

三、對於禁止進口物品，應嚴防走私，并應規定期限，逾期不得再在市場銷售。

四、厲行經濟檢查，禁止投機屯積，私抬物價。

五、節約消費案應即速付諸實施，減省各項物資之消耗。

右列各項交行政院分別辦理具報。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爲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 一、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
- 二、指定若干銀行爲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
- 三、核定若干外匯經紀人，經營外匯經紀業務。
- 四、規定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並執行之。
- 五、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存資產及其權益。

第二章 指定銀行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中央銀行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經營外匯業務向著信譽具有成績，并

能恪遵法令辦理者，指定其爲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發給准許證。

第三條 中央銀行就合格之外匯經紀人中選擇其確有能力向著信譽并能恪遵法令者，准許其爲外匯經紀人，發給准許證。

第四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介紹顧客向指定銀行買賣外匯。

第五條 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其他應行遵守之條款另定之。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六條 官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察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購入下列各項外匯：

一、出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指定銀行購買遠近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其格式由中央銀行規定之）簽註證明該項近期或遠期外匯業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業行爲者，不在此限。

二、由國外匯入之匯款。

三、在國內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九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爲限：

一、償付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程序申請，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

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十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無第九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第十二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

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爲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爲不超過三

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并得向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申請爲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額

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十五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辦法公布之日尙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

十條之規定結售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七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在解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買回與指定銀行。

第四章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衡基金戶。

第二十三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按市價購入或出售外匯。

第二十五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節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購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釐訂及執行，並得建議於行政院。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中央銀行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二十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會商中央銀行擬訂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則及辦法。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八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做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與本辦法規定相牴觸者。

第二十九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逐日經紀外匯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逐日將經

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格式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有關外匯業務之帳冊文卷。

第六章 定義

第三十一條 一、本辦法所稱外匯者，包括下列各種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一）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二）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貨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三）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票、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二、本辦法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知股份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指定銀行或外匯經紀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

營憑證，其情節重大者，并得函請財政部處以成交總額內之罰鍰，如涉及刑法并送請法院治罪。

第三十三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并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進出口貿易易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之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三十六年二月七日公布之輸出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本辦法修正公佈時一併廢止之。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輸出。

第二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轉出口）應將其貨價外匯按照市價售給指定銀行，由指定銀行簽證給予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並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查明結購之外匯確與出口之價值相符，加簽證明後，呈送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得採取調節及協助發展出口貿易之必要措施。

第二章 輸入

第四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輸入貨品分爲左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附表（一）機器及生產器材類

二、附表（二）工業原料類

三、附表（三）（甲）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類

四、附表（三）（乙）暫行停止輸入貨品類

五、附表（四）禁止輸入貨品類

第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予以改列，并隨時公告之。

第七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審核發給輸入許可證。

第八條 進口商領得輸入許可證後，得持向指定銀行申請結購必須之外匯。

第九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洽辦訂購貨品手續。

第十條 附表（二）所列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分配制其限額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定，報